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农药）罚〔2021〕5号

当事人：岳俊良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410423[REDACTED]661 电话号码：1[REDACTED]5
地址：鲁山县[REDACTED]

当事人岳俊良未按规定建立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2021年10月25日上午，我局执法大队接到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后，前往瓦屋乡岳俊良农资部调查时发现该店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记录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采购台账，未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勘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拍摄了现场照片。至此，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

现查明：岳俊良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肆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6日